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经营中断维持成本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6120201209204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商业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企业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经营处所和经营的业务范围须在本保险合同中详细载明。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商业经营中断, 造成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营场所租金、员工工资以及**水、电、气或其他能源**必要的商业经营**维持成本**损失的, 保险人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营场所突发意外**火灾、爆炸**造成被保险人商业经营中断的;

(二) 第三方**火灾、爆炸**造成被保险人商业经营中断的;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营场所突发**洪水**造成被保险人商业经营中断的;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营场所**水、电、气或其他能源**意外供应中断造成被保险人商业经营中断的;

(五) 因**突发公共事件**, 导致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被保险人中断商业经营活动的。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经营中断的;

(二) 司法诉讼等行为导致经营中断的;

(三) 已具备恢复经营条件, 但被保险人不予配合恢复经营的;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导致经营中断的;

(五)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 导致经营中断的;

(六)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导致经营中断的;

(七) 由于政府、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安监部门、经营场所所有人及管理人等, 对投保的经营场所限制修建或修复, 导致经营中断的;

(八) 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收、征用或拆毁, 导致经营中断的;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包括经营业务范围、经营场所地址、经营场所租金、员工工资以及水、电、气或其他能源成本信息在内的投保所需信息。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

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或营业所用的物质财产的风险加大，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经营范围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尽快恢复营业以防止或减少因中断所造成的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以及对被保险人相关的会计凭证和账表的检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上述调查或检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

(二) 导致经营中断的原因证明，如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火灾证明、爆炸证明、水电气供应中断证明、事故报告书；

(三) 维持日常经营的成本及损失资料，如出险前六个月的员工基本工资证明、经营中断期间员工工资支出的证明、出险前六个月的经营场所租金证明、经营中断期间支出租金的证明、经营中断期间的水、电、气费用等支出证明；

(四) 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五) 超过万元赔案时，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反洗钱资料；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经营场所灭失的，**保险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两个月的员工基本工资合计金额，且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商业经营中断的，保险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两个月的维持成本损失，且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被保险人中断商业经营活动的，保险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六个月的维持成本损失，且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均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短期费率表（按年度保险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水、电、气或其他能源】防止保险事故损失进一步扩大发生，被保险人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使用了水、电、气或其他能源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其中水、电、气或其他能源指的是国家管网铺设的合法合规使用的能源。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仅有燃烧现象并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包括但不限于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火灾责任。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其中锅炉、压力容器爆炸是指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包括但不限于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突发公共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